

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8,426,774,852.57 元。为回馈股东对公司的支持，提振投资者信心，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,929,267,782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,858,535,564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88.24%（不含已实施的 H 股回购金额）。

B 股股东红利以人民币计算，以美元支付，美元与人民币的汇率按股东大会利润分配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分兑人民币中间价计算。外资股（非上市）股东红利以人民币计算，以港元支付，港元与人民币的汇率按股东大会利润分配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兑人民币中间价计算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3

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上述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，并兼顾了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，同时考虑股东的合理诉求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6 日